

# 歡迎影印《蘋果》



## 因為資訊應該是自由的

《蘋果日報》一向尊重知識產權，但我們認為資訊自由同樣重要。四月一日《知識產權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生效之後，大家都非常關心，影印《蘋果日報》究竟會否負上法律責任？

條例生效以後，未獲版權持有人同意而影印，可能觸犯法例。我們鼓勵資訊流通，不希望新法例妨礙大家正常交流資訊。我們認為條例生效前法律容許大家影印《蘋果》的活動，四月一日之後也不應受影響。

如果大家認為《蘋果》的新聞資訊有價值，我們歡迎大家好像四月一日以前一樣，繼續影印《蘋果》，沒有過渡安排，也毋須寬限期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不過由於部分由《蘋果》刊載之內容如圖片、文字等，版權或屬第三者所有，我們無權越俎代庖。法例所限，大家可以影印的內容，只限由本報記者撰寫的報道和拍攝的圖片，所以務請留意。



資訊自由無價！